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武德进、刘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行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0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附件 1:	2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科腾精工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科腾有限	指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科腾商业	指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展商业	指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润	指	温州联创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泰	指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道尔曼	指	Dorman Products, Inc.及其子公司
快扣	指	Fastenal Company及其子公司
大象投资	指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武德进和刘波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科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如下：

1、**武德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四部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力诺（300838.SZ）IPO 项目、富春通信（300299.SZ，现更名为富春股份）IPO 项目、创业软件（300451.SZ，现更名为创业慧康）IPO 项目、上海佳豪（300008.SZ，现更名为天海防务）IPO 项目、欣旺达（300207.SZ）2014 年公司债项目等项目。

2、**刘波**，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朗博科技（603655.SH）IPO 项目、宁波方正（300998.SZ）IPO 项目、晨光精工（832554.OC，现更名为桑尼泰克）新三板挂牌项目、报喜鸟（002154.SZ）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张舒，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宁波方正（300998.SZ）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郭兴研、谢异同、张一凡、汪国雨、刘冬、刘志远、张玮、陈晖。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et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5,271.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 (陈伟鹏)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紧固件、标准件、模具、五金制品、橡胶制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制造 (以上不含熔炼)、加工、销售; 铝制品加工 (不含熔炼)、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杨天贵
电话:	0577-86569888
传真:	0577-865698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tf.cn/
电子信箱:	ktdongban@ktf.cn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武军、孔晶晶、郁向军、夏旭东、杨天一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3	联创永润	227.7408	4.32
4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5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6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6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查

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联创永润	2019 年 1 月 7 月	SET146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48
2	浙富桐君	2016 年 2 月 2 日	SE796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85
3	浙富聚盛	2021 年 4 月 28 日	SQM06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03
4	浙富桐泰	2021 年 9 月 29 日	SSU245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03

科腾商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科展商业为科腾精工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第三方机构

（1）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其签订《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顾问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大象投资：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其签订《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大象投资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A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2）大象投资：成立于2011年，系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A股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元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13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0 日，科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腾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从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13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620号），认为科腾精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资产完整且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个人意愿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及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的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1,732.3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1.89%**，不低于 15%；发行人**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为**1,732.36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行人**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4.19 亿元**，大于 3 亿元，根据《暂行规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查阅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家电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3.64%和 **68.01%**。目前，我国家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国产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供应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4.44%、95.10%和 **94.48%**，其中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6.42%、52.92%和 **53.15%**，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与海尔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37%、53.12%和 **49.27%**，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

（三）市场开拓风险

家电、汽车等领域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相关厂商或第三方评审认证，并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续通常还要通过具体的项目开发、评审、定点和送样等环节才可能进行批量供货。下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增加了难度，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79.95 万元、14,093.33 万元和 **11,76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8%、35.54%和 **27.68%**，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5.99 万元、771.13 万元和 **626.89 万元**。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8,034.93 万元、12,451.78 万元和 **14,219.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8%、31.40%和 **33.45%**，公司存货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6.61 万元、702.74 万元和 **922.58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1.97 万元、-1,566.30 万元和 **3,900.70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紧固件广泛用于工业经济的各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849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2022 年的 1,1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42%。

近年来，随着中国、美国、俄罗斯、巴西、波兰和印度等国家在经济与工业上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紧固件需求的增长。此外，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建筑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售后市场等行业的增长，亦将刺激紧固件市场需求的上扬。

我国目前是紧固件第一大生产国，近年来紧固件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万得资讯公布的信息显示，2012-2021 年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由 591.38 万吨增长至 786.89 万吨，增幅为 33.06%；2012-2021 年我国紧固件行业收入由 1,115.22 亿元增长至 1,455.23 亿元，增幅为 30.49%。

随着技术的积累、设备的更新和投入，我国紧固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紧固件产品如智能家电紧固件、轿车高性能异型紧固件系列产品、汽车发动机专用紧固件、定制化组合螺栓、钛铝合金紧固件、碳纤维紧固件等不同材料、不同设计的新型紧固件等产品取得了长足发展。我国自主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在家电、汽车、风电、高铁、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深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国产紧固件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将日趋广泛。

我国紧固件产量居世界第一，是紧固件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近年来，紧固件全行业基本保持超千亿的市场规模，但国内紧固件低端产能过剩，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包括家电、汽车、装备制造等一系列传统制造行业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一系列新型材料、新型结构的设备存在较大的升级空间。这对紧固件产品的材料、强度、抗疲劳性、耐腐蚀性等特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紧固件产业的升级发展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基础，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一背景下，我国的紧固件市场有望继续增长。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积累与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院校合作等方式积极吸收先进的技术经验，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如卧式多功能螺纹紧固件试验分析系统、全自动光学螺栓尺寸测量仪、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荧光测厚仪、数显洛氏硬度计、振动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等一系列实验室设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主导了《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为公司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发行人是紧固件领域少数建立了研发中心的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深入研究。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注重内部培养，着力打造一支重创新、重实践且正向开发能力较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并且已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机制。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多年，对于紧固件的产品特性和下游客户需求均有较深入的理解。在家电与汽车紧固件领域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口碑良好、市场认可度较高，其中，家电紧固件市场占有率处于细分市场前列。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工艺水平和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紧固件在家电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国内家电行业龙头，在汽车领域，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道尔曼等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在产品出口方面，公司产品

远销美国、俄罗斯、泰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上述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商设有较为严格的准入限制，只有产品质量稳定、同步开发能力强、供货及时的企业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单，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后，通常会保持稳定。公司在与众多大型企业的合作中，在相关行业内已建立了良好口碑，并获得海尔最佳合作奖、海尔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金质供应商，快扣集团最佳表现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等荣誉。

3、全流程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紧固件生产制造工艺体系，从原材料毛坯线材挑选、球化开始，经过冷镦成形、机加工、螺纹成型、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流程，完成检查、包装并交付客户。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紧固件全流程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公司的冷镦车间拥有众多大型多工位冷镦机、小型双击冷镦机，可满足多人同时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搓丝车间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加料过程由电脑控制，以机器换人的方式实现智能化生产；数控车间拥有高精密数控机床 20 台，通过设定数据保证产品的精度与质量；热处理车间引进了网带式连续生产线，全程由工控机操控和记录，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电镀车间已建立镀锌设备生产线，全程由工控机操作和记录。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有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产品交付周期以及客户需求响应速度进行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紧固件作为连接、紧固设备工件的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性能，特别是处于高速运转状态的机械设备，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有着更高要求。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大部分工序通过电脑、数控机床对各项数据进行精确控制，保证紧固件产品在表面硬度、摩擦系数、螺栓扭矩、产品精度、镀层

厚度、疲劳强度、耐腐蚀性、抗氢脆性等多项指标上达到要求。此外，公司拥有一系列先进检测设备，诸如卧式多功能螺纹紧固件试验分析系统、全自动光学螺栓尺寸测量仪、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荧光测厚仪、数显洛氏硬度计、振动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等设备，能够满足公司对大批量产品的检测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上”的产品理念，在依托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瞄准行业内先进的管理水平，坚持采用行业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建立了贯穿从技术研发、模具设计、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

5、区位优势

浙江温州地区是我国紧固件制造业的主要聚集地之一，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也聚集了大批优秀的紧固件外协厂商。公司以温州为中心建立、完善供应链体系，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和缩短生产周期，为高效服务下游客户提供了便利，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随着浙江省和温州市的建设与发展及以《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发展规划的出台，温州地区紧固件产业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有望进一步显现。

（三）发行人已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家电紧固件企业，在未来将巩固家电紧固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紧固件领域增加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服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力争成为细分领域国际领先的紧固件生产企业。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紧固件行业深入发展，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拓宽产品类别。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促进收入及利润来源的多元化。

2、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1) 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提升研发水平,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培养人才,全面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的应用转化,增强产品的品质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置、升级生产设备,提高产能,提升产品合格率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整体生产及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家电和汽车紧固件领域的地位,确保其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3) 拓展用户渠道,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与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客户群体,推动发行人自身的技术进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元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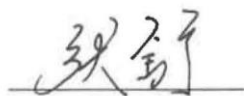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同意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舒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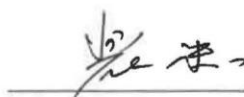


武德进



刘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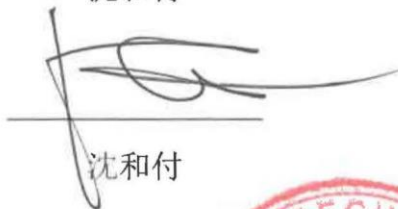
胡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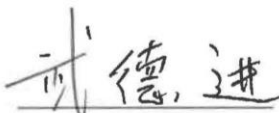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因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现授权武德进先生、刘波先生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德进


刘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